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　號	姓　名	電話	學位別
			□學士班　□碩士班　□碩士專班

※申請抵免科目(原)

校名	開課系所	課程所屬學制	必選修別	授課老師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國立中央大學	企業管理學系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專班	□必修 □選修			

※擬修讀科目

修課學校	開課系所	課程所屬學制	必選修別	修課學年度/學期
※專班僅能修讀本校專班課程	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專班	□必修 □選修	學年度 第　學期
授課老師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

※擬修讀課程大綱及內容

課程大綱及內容（含單元及課程內容）

參考書目/教科書：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審查意見

系辦審查:

□各學制規範之要求

□學分數

※企管系碩專班修業辦法 第四條規定，碩專班修課規定如下(需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，若成績不合格，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)

審核通過與否: □通過　□不通過，_____　　系辦承辦人簽章:_____

授課老師審查:

□專業程度、科目名稱及授課內容是否符合抵免需求

審核通過與否: □通過　□不通過，_____　　授課老師簽章:_____

附註：

1. 本文件需於修課前提交申請，核章完成後，需**自行保管留存**，於課程修畢後連同應修課程抵修申請表送交系辦，**如此份文件遺失自行負責，恕不重審亦不接受事後申請或補發，請妥善保管**。
2. 送交應修課程抵修申請表時如無此份文件將不予抵免。
3. 本申請文件於 106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2017.6